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7 日

第 1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986 比 1](#)

#### 工商-

[修正「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健保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申請更簡便](#)

[醫療資訊上雲端 分級醫療有撤步~為恭紀念醫院「雁行醫療照護團隊」啟航，80 家醫療院所攜手合作提供苗栗地區更優質醫療服務](#)

### 稅務媒體新聞：

[營所稅申報 避開四大錯誤](#)

[米其林小店 登記稅籍了](#)

[財部：稅收將添不確定性](#)

[回應大陸對台措施 財部：我租稅負擔比大陸低](#)

[網路銷售虛擬遊戲道具遊戲幣達標要課稅](#)

**工商媒體新聞：**

[金管會新規範 衝擊公股銀](#)

[金管會：外資持股 30% 須編英文財報](#)

[公股徵求委託書 不受規範](#)

[財團法人法草案 遭質疑院部不同調](#)

[產業鏈「含中成分」 賴揆要求釐清](#)

**稅務政府新聞：**

[簡化申請核發我國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業程序，落實租稅協定效益](#)

[土耳其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管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

[土耳其對自我國及越南決定自 3 月 7 日起正式對特定進口肥料實施防衛措施 進口不銹鋼管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

[應納貨物稅進口貨物，正確申報稅率，審驗方式申報代碼「A」，得篩選 C1（免審免驗）通關，省時便捷!](#)

[正常社交往來之婚喪喜慶禮金尚不涉及贈與稅課徵\(澄清稿\)](#)

**工商政府新聞：**

[國產署加強辦理標租國有土地，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18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

[地熱國家隊將與地方協商共生共榮](#)

[洗衣機、馬桶國內銷售須具省水標章 今日上路](#)

[便利商店營業額屢創新高](#)

**洗錢防制法相關：**

[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賦稅署 發布日期：107.03.05

財政部今(5)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下稱本辦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明定記帳業者執行業務涉及被指定之 5 種交易型態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等事項，並應就防制洗錢措施進行內部管制及參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財政部指出，為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系，考量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記帳業者為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指定其適用 5 種交易型態，將記帳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財政部說明，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非指定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相關裁罰部分，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 1 年(即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27 日)為輔導期間。以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發布至 107 年 6 月 27 日計算，輔導期間僅 4 個月，為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爰以發布生效之日起 1 年內為輔導期間，倘記帳業者於輔導期間違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涉及應處罰鍰者，以輔導為主，處罰為輔。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已請各地區國稅局配合對記帳業者就洗錢防制法、本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等加強進行租稅教育及宣導，俾利記帳業者充分瞭解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87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

## 三、名詞定義

(一) 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 行動支付業者：指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提供行動支付介面完成款項收付業者。

## 四、申請期間

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五、租稅優惠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依本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下簡稱本租稅優惠）。

## 六、適用對象及條件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適用本租稅

優惠：

- (一)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 (二) 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二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 (三) 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七、作業方式

- (一) 符合第六點規定營業人應出具申請書（如附件），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之總局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 (二) 主管稽徵機關受理前款申請書後，應以書面作成准駁處分，並將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名單公告於機關網站專區。
- (三) 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將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前一季使用其金流服務之各月銷售額資料（含行動支付業者統一編號、營業人統一編號、營業人稅籍編號、所屬年期別及各月銷售額），依規定格式匯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
- (四)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季營業稅查定開徵作業前，就前款銷售額資料與原每月查定銷售額比較從高認定，按季依

百分之一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八、經核准適用本租稅優惠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一) 營業人申請停止適用本租稅優惠。

(二) 營業人不符合第六點規定。

九、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未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提供資料，經行動支付業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不得受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並由該稽徵機關通報其他地區國稅局（總局）。

附件

小規模營業人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書

受理機關

財政部

國稅局

申請內容

甲方（營業人名稱）委託乙方（行動支付業者名稱）申請適用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8750 號令  
租稅優惠，並同意乙方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委託人

（甲方）

營業人名稱：

蓋用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

(乙方)

營業人名稱：

蓋用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回復公文送達地址：

同 委託人 受託人營業地址

另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986 比 1**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081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核定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986 比 1。

**工商-**

**修正「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720000910 號

說明：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逕行協商處理。

企業依本要點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

(二) 聲明書（附件一）。

(三)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

(四) 營運及償債計畫書。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工業局。

四、本要點協商處理流程如下（附件二）：

(一) 資格審查：由受理申請機關檢核企業申請資格及所提文件，符合者即委請輔導單位進行評估診斷。

(二) 評估診斷：先由輔導單位瞭解企業與負責人授信、票信狀況及銀行往來情形，並現場診斷後，就企業是否具繼續經營可行性、償債可行性及往來銀行協商條件、支持態度等，出具評估診斷報告並函送本部，相關評估診斷項目由本部另定之。

(三) 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診斷報告評估可行者，由本部協助轉送申請企業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債權處理事宜。

(四) 協商會議決議：前述協商會議決議由各債權金融機構逕行核辦，並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將該協商會議紀錄及結果函覆本部及該企業。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8/ch04/type2/gov31/num8/images/Eg01.pdf](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8/ch04/type2/gov31/num8/images/Eg01.pdf)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704601220 號

說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三、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四、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According to Article 4.1.2 of Act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oyment of Foreign Professionals, the term “foreign special professionals with specialized knowledge/skills in economic fields” refers to persons that meet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holding a position in a foreign state or in the ROC with a most recent monthly salary of at least NT\$160,000.

2. Those who have held position of operations, technical or marketing executive at an R&D center, operations headquarters 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established in Taiwan.

3. Those with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apabilities related to key industry products, components or service models, have obtained a

doctoral degree or above in related fields at a domestic or foreign university, and have either received an international invention/innovation award or have more than four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4. Those who have held a specialized or interdisciplinary positions at a semiconductors, optoelectronic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 circuit design, biotechnology/medical materials, precision machinery,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ntegration, consultancy, or green energy company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or related technology services sectors, and have more than eight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in related fields.

5. Those who have been certified by the relevant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s specialized talent or who possess transnational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skills for which there is an urgent demand in Taiwan.

#### 勞健保新聞

### 健保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申請更簡便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25

從今年起，民眾全年住院部分負擔如果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的上限，健保署將主動提供民眾可申請核退的金額，民眾不必再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資料填表寄回就可以申請核退費用了，該新措施預計會有 2,424 人受惠。

健保署表示，今年 3 月起依據醫院 106 年申報資料，列出住院自行負擔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上限金額(62,000 元)的民眾，總計 2,424 人(總核退金額初估為 1.8 億元)，主動寄發通知書請民眾申請核退超過上限的費用。

過去民眾收到健保署核退通知書，需要檢附收據正本和費用明細、填寫核退申請書向健保署申請；但從今年起，民眾收到通知書後，只要同意所附健保署依照醫院申報資料計算的金額，就可以不用再翻箱倒櫃或再請醫院補發收據和費用明細了，另外也將核退申請書和通知書簡併為一，直接在通知書上填寫核退金額之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再寄回健保署申請即可。但若對計算金額有疑義，當然還是可以檢附收據及明細正本，向健保署提出申請。

健保署也呼籲收到核退通知書的民眾，應儘速提出申請，且必須在今年 6 月底前完

成，超過 6 月底依健保法規定健保署就不再受理申請，所以請民眾收到通知書務必儘速寄回健保署。

受理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聯絡地址及電話：

各業務組

地 址

轄 區 範 圍

聯絡電話

臺北業務組

[台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台北、宜蘭、基隆、金門、連江

(02)25232388

北區業務組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新竹、苗栗

(03)4339111

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 [市政北一路 66 號](#)

台中、彰化、南投

(04)22583988

南區業務組

臺南市 [公園路 96 號](#)

雲林、嘉義、台南

(06)2245678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 [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屏東、澎湖

(07)2315151

東區業務組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台東

(03)8332111

**醫療資訊上雲端 分級醫療有撇步~為恭紀念醫院「雁行醫療照護團隊」啟航，80 家醫療院所攜手合作提供苗栗地區更優質醫療服務**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4.27

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為鼓勵醫院、診所建立更具體的跨院、跨層級實質交流合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推出「雁行專案-社區醫療合作推動計畫」，配合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雲端資訊，更

進一步促進雙向轉診合作的實質效益。

為恭醫院為苗栗地區第一家執行雁行專案的醫院，在陳振文院長的積極努力下，結合 5 家地區醫院、60 家診所、4 家居家護理所、10 家長照機構，共 80 家醫療院所合作成立「雁行醫療照護團隊」，於 4 月 27 日與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共同舉行合作贈牌及啟航儀式。團隊院所醫師可到為恭醫院共同巡診轉入的病患，為恭醫師也會支援社區醫療院所，雙向合作提供病人連續性的醫療服務。此外，苗栗縣老年人口已占 15.58%，屬偏高齡之縣市，為恭雁行團隊為落實在地老化，透過社區鄰里長設立健康小站，協助發掘個案與社區合作推動居家醫療。

活動當天，特別邀請 65 歲劉女士分享「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的好處，劉女士表示，去年底因為上吐下瀉、腹痛前往平常看診的晟新診所，醫師初步研判可能為胰臟炎及膽結石立即幫她轉診到為恭醫院，迅速獲得醫院電話安排住院，住院期間做了檢驗、X 光及電腦斷層檢查和治療，復原後醫師主動幫她轉回原來的診所繼續追蹤治療，如此快速的聯繫和主動安排的服務讓她很安心。本來她想請醫師開具出院證明和燒錄光碟給診所看，醫師說明現在健保署有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都可以直接在線上查到，這樣可以大大節省病患來回時間和金錢，很方便。

為恭醫院陳院長也表示，為恭醫院和社區診所緊密合作，不但強化醫病關係，也增加大醫院小診所相互信任，更利於分級醫療推動。甚至醫院和診所共同合作提供到宅服務，協助安排長照生活照顧，解決當地高齡化老年人很多就醫不便和生活上問題。

健保署李丞華副署長表示，非常肯定為恭雁行團隊成員願意互信互助，踏出扭轉失衡醫療生態的第一步。為讓院所間轉診時有更方便完整的資訊，健保署除建置「電子轉診平台」協助民眾轉診時就醫安排，也建置「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院所可以透過系統查到病患跨院的用藥、檢驗檢查，電腦斷層、核磁共振、X 光、胃鏡、大腸鏡等影像，減少病患重複用藥及多次暴露於輻射劑量的醫療風險，也可避免多次檢查的不適，同時節省申請病歷及燒錄影像光碟的時間和金錢，有安全省錢省時的好處。雲端系統讓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療更精確，民眾可就近讓厝邊醫師為自己的健康把關。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林阿明組長表示，唯有醫院與基層院所更緊密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循序漸進改變民眾就醫習慣，才有可能落實分級醫療。也希望為恭醫院扮演大雁的角色，帶領團隊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連續性、完整性照護，一起照護苗栗地區民眾的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 營所稅申報 避開四大錯誤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報稅季 5 月即將到來，台北國稅局整理了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最常錯誤的四大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留意，以免申報錯誤。

台北國稅局長許慈美表示，營利事業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應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符合稅法規定，以免被稽徵機關查核後發現漏誤而遭補稅處罰。

台北國稅局在查核案件常發現的錯誤態樣包含：投資損失列報錯誤、投資基金利得認列時點錯誤、折舊性固定資產認列錯誤，和曆年制企業收入認列時點錯誤。

有關投資損失，許慈美表示，營利事業就被投資公司停業產生的虧損列報投資損失，若該被投資公司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也無合併、破產或清算事實，即營利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則該筆投資損失尚未實現，不得列報投資損失作為計算所得額的減除項目。

至於投資基金利得認列時點，營利事業投資基金，如其所持有的基金與另一基金合併，應在取得存續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年度，按存續或新設基金淨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基金利得，而非俟實際處分存續或新設基金時，才申報相關所得。

而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在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並就剩餘殘值續提折舊時，仍應逐年依率提列折舊不得間斷，不得自行擇定續提期間的起始日。

此外，營利事業會計年度如採曆年制，收入的認列應歸屬於本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收入或收益估列入帳，而非成本費用的入帳期間，以免有違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及權責基礎。

## 米其林小店 登記稅籍了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局長許慈美昨（20）日表示，轄下米其林必比登推介美食原有二家人氣小店未辦營業登記，已在本月 16 日發文要求補辦稅籍登記，其中一家小店已主動向國稅局申辦稅籍登記。據了解，這家小店是饒河街施老闆麻辣臭豆腐。

至於通化街夜市的梁記滷味，則尚在輔導中。



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人氣小店辦理稅籍登記以後，會核定課稅的方式，輔導業者繳稅。若有查到稅籍登記前的營業額，就會要求補繳營業稅，但自動申辦稅籍登記的業者則不處罰鍰。

而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還有行為罰或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行為罰處 3,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漏稅罰則依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36 家米其林必比登推介餐廳中，原本有 20 家已開立發票，14 家尚未達開立發票標準，二家尚未辦理稅籍登記；如今饒河街夜市的施老闆臭豆腐已辦妥稅籍登記。



## 財部：稅收將添不確定性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企業虧損扣抵期限十年主要是配合租稅核課期間，及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期間。

根據規定，租稅核課期間最長七年，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則至少保存十年。

據了解，上次修法時，財政部反對將虧損扣抵期限無限制延長，主要就是考量將影響稅收的不確定性。

財政部評估認為，虧損扣抵期限無限制延長，將使政府稅收呈現永久不確定的狀態，也將產生稽徵作業的困擾，有違稅務行政簡便原則。

此外，財政部也擔心，會發生有心人士藉併購虧損公司，以規避賺錢公司稅負的不當避稅情形。

整體而言，財政部認為，虧損扣抵期限無限制延長，對政府稅收穩定及維護稅制公平有不利的影響。

至於十年年限，財政部則是考量整體產業一般營業盈虧的變動情形，及景氣循環等因素，認為對於多數需投入大量資本或研發成本致營業初期虧損期限較長的產業，虧損扣除期限放寬為十年，已能滿足企業營運發展需求。

此外，對於國際競爭力，財政部也認為，在兼顧業界實際需求，及政府財政穩定前提

下，虧損扣抵期限放寬為十年，已適度提高國際競爭力。



## 回應大陸對台措施 財部：我租稅負擔比大陸低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針對中國大陸祭出 31 項「對台」措施中的租稅措施，財政部昨（21）日首度發布新聞稿回應，從三大面向、三個數據、一不設限，攤開來讓外界看見「台灣租稅負擔其實比中國大陸低」。

一位官員指出，「對台」措施不是只針對台灣，且「了無新意」。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表示，即使稅改後台灣企業的營所稅稅率提高為 20%，仍低於中國大陸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但企業的有效稅率只有 13%至 14%，仍較「對台」措施中，高新技術企業的稅率 15%為低。

其次，我國 105 年度租稅負擔率僅 13%，低於中國大陸 17.6%。

宋秀玲說，上述三個數據說明，「台灣的租稅負擔低於中國大陸」。

此外，宋秀玲強調，「對台」31 項的高新企業享有 15%的租稅優惠，限定「特定產業」，而台灣則分別從資金面、人才面、技術面三大面向提供所得稅優惠，且不分職業別，所有行業一體適用。

在「對台」31 項措施中，財政部列出三項租稅措施，一一拆解。一是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按 15%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二是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三是設於中國大陸的研發中心採購中國大陸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

有關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台灣在產創、中小企業發展、生技新藥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電影法等提供了股東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設備投資抵減，及五年免稅。

還有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等租稅優惠，都是以「資金面」挺產業。

至於研發中心採購設備退還增值稅，財政部說，這和我國營業稅法規定相同，符合消費地課稅原則，也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及世界實施消費稅制度國家處理

原則並無不同。



## 網路銷售虛擬遊戲道具遊戲幣達標要課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日前查獲 30 歲甲君在網路下載免費線上遊戲，付費購買遊戲道具，或以「福袋」形式機率性獲取遊戲道具，再將自己不使用的遊戲道具轉賣給需要的玩家，每月銷售額 40 餘萬元，不到二年間合計銷售額 800 餘萬元，經核定補徵營業稅 40 餘萬元，並處罰鍰 40 餘萬元。

官員說，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台幣 4 萬元，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網路遊戲正夯，台北國稅局指出，民眾下載免費線上遊戲，為使網路遊戲順利通關而購買遊戲道具或遊戲幣自行使用，不涉及課稅。

但若將購買的遊戲道具或遊戲幣利用網路平台銷售予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這些遊戲道具或遊戲幣的網路交易，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官員說，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新台幣 8 萬元，銷售勞務新台幣 4 萬元，得暫免向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因此，個人若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虛擬遊戲道具或遊戲幣，如已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即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日前查獲甲君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虛擬遊戲道具，甲君是在網路下載免費線上遊戲，付費購買遊戲道具，或以「福袋」形式機率性獲取遊戲道具，再將自己不使用的遊戲道具轉賣給需要的玩家，每日多筆交易，銷售頻繁，經該局深入查核其每月銷售額達 40 餘萬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間銷售額合計 800 餘萬元，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營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 40 餘萬元，並處罰鍰 40 餘萬元。

官員說，甲君每月銷售額已超過 20 萬元，按銷售額 5% 課徵營業稅，且應開立統一發票。此外，還有營所稅要課徵，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台北國稅局呼籲，個人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虛擬遊戲道具或遊戲幣，倘已達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

工商媒體新聞：

### 金管會新規範 衝擊公股銀

■經濟日報 記者郭幸宜／台北報導

金管會推動自然人董事與委託書徵求從嚴規範，財政部長許虞哲昨（26）日首度明確表態「財部有不同的看法」，認為上述兩規範將影響公股權益與管理，有實務運作上的困難，將與金管會繼續溝通。

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主委顧立雄拋出金銀分離與自然人董事政策，並將從嚴規範委託書徵求，許虞哲昨日在財委會答詢表示，公股行庫改派自然人董事，實務運作有困難，新委託書徵求規範也會對公股經營權有不利影響。

許虞哲說，若公股行庫董事改派自然人擔任將產生三大問題，包括：無法撤換不適任自然人董事、董監酬勞無法上繳國庫、公股無法支持非公股代表，若要求公股行庫改派自然人董事，實務運作有其難度。

許虞哲表示，若改派自然人擔任公股行庫董事，礙於董事任期屆滿才能撤換，若自然人董事無法配合政策，財部無法改派董事。

其次，公股董事代表董監酬勞全都繳回國庫，改派自然人後無法強制董監酬勞繳庫，將影響國庫收入；另據立院決議，公股不能投票支持非公股代表，將造成公股股權管理困難。

金管會另研議限縮金融業委託書徵求條件，從原本限制「單一股東」可徵求發行股數3%的上限，進一步擴及至「同一人與同一關係人」，對此立委質疑，此舉將不利財政部捍衛公股經營權，更質疑親規恐有「暗助」台新金之虞，許虞哲回應，若將委託書徵求從「單一股東」改成「同一人與同一關係人」，確實會不利公股維持經營權。

財政部次長蘇建榮補充，財部會就公股管理的實際問題，向金管會反映。

## 金管會：外資持股 30% 須編英文財報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吸引外資投資，金管會昨（27）日公布公司治理藍圖，外資持股達 30%或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明年起須有英文版財報、年報，有 341 家適用；金融業及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明年起須設公司治理人員。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天提出新一波公司治理藍圖，並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看法，新的藍圖共有五大計畫，實施期間三年；其中包括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具體作法為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將要求外資持股比率達 30%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從明年起公告申報英文版財報、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

金管會表示，此舉除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便利性，並可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且對其他上市櫃公司也具鼓勵效果，目前符合這項條件的上市公司有 252 家、上櫃公司 89 家，因英文財報時程上要會計師簽證，證交所將規定股東會年報出來前，一併提出即可。

工商協進會代表表示，贊成此作法，但金管會未免管太多，公司若有需要一定會編，要吸引外資，以目前外資持有市值逾四成，還不夠多嗎？外資在證券市場呼風喚雨，這對股市及股民有何幫助？顧立雄則說明，主要是希望做到市場友善環境，跟國際接軌。

在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方面，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獨董行使職務，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

## 公股徵求委託書 不受規範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幫公股解套，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27）日首度表示，金管會擬從嚴規範金融業徵求委託書規則，但對於同一關係人的認定，將排除財政部等政府持股部分，不會衝擊公股金融機構改選時委託書徵求作業。

金管會上周表示，將從嚴規範金融業徵求委託書規定，拉高有限徵求門檻，現行單一股東最多可徵求 3%，擬改為「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最多徵求 3%。財政部認為此舉會對公股改選造成很大困擾，尤其是下屆彰銀改選。

上屆彰銀改選時，因行政院要求財政部不要出面徵求委託書，公股陣營只好透過一銀、華銀、台企銀、兆豐及合庫五家公股銀行，分別做上限 3% 的有限徵求。

金管會從嚴規範 3% 個人徵求規定，從「同一人」擴及「同一關係人」後，以彰銀為例，就只能做一個 3% 的有限徵求，公股大受衝擊。此舉不但引來財政部反對，也引發立委質疑。

昨天下午立法院總質詢時，又有立委再度質疑對公股衝擊、圖利財團。顧立雄昨天傍晚首度明確對外表示，有關委託書的檢討，在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認定上，不會因財政部等政府持股（包括台酒公司、四大基金等），讓各家公股銀行成為「一包裹」的關係人。

顧立雄說，他昨天下午在立法已經跟財政部長許虞哲說明，財政部持股不算關係人，金管會也會再跟財政部溝通。

金管會將財政部持股排除，不算「同一關係人」後，公股也可獲得解套。根據財政部資料，一銀、華銀、台企銀、兆豐及合庫五家公股銀行，都有財政部持股，可排除適用，金管會從嚴規範後，這五家公股銀行仍可分別做五個 3% 的有限徵求。

顧立雄強調，他心中只有公司治理，沒有任何財團意念，任何改革構想都是從公司治理出發，沒有因此獨厚那一邊。對公股管理造成的影響跟不便，會跟財政部溝通，包括自然人董事涉及董監報酬，以及跟財政部委任關係如何適切安排等，都會跟財政部溝通，重點在落實專業，讓金融業有良善公司治理。

## 財團法人法草案 遭質疑院部不同調

■聯合報 記者丘采薇、鄭煒、劉宛琳／台北報導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天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但內政部報告建議排除宗教法人，遭在場民進黨立委質疑行政院與內政部不同調，立委段宜康甚至當著內政部代表的面怒嗆內政部長葉俊榮：「有不同意見，部長就辭職啊。」場面一片尷尬，最後會議主席段宜康裁示先宣讀條文，待下周舉行公聽會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昨天在立院報告時，建議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並讓宗教團體繼續適用民法，以符合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並尊重宗教團體個別教制及傳統規範。段宜康質疑，內政部是否不會再將「宗教團體法」送進立法院？對此邱昌嶽回應，「對，還在和宗教團體持續溝通當中。」

段不滿表示，立法院審查的是行政院版「財團法人法」草案，內政部認為應該排除宗教團體，應前往行政院表達意見，為何在立法院表達不同意見？並直言「有不同意見，部長就要辭職啊！你叫我們怎麼審這部法？」他也當場批評「現在兩個部會（指內政部跟法務部）在這邊表達不同意見，行政院還是一個整體的機關嗎？把我們立法院當什麼啊？」段說完即刻宣布委員會休息一小時，並馬上請行政院代表到立法院說明行政院態度。

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隨即趕赴立法院報告，委員會恢復開會。何當場表示，行政院絕對支持自己提出的院版財團法人法，這部法在立法上分兩個層次，對政府所捐贈的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管理，對民間財團法人採低度管理，行政院也尊重未來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指出，宗教團體部分當初交由內政部訂定，但後來內政部因故暫停，在尚未有「宗教團體法」的法源前，就是一律適用「財團法人法」；至於宗教團體到底要不要排除，法務部尊重立委提案。

段宜康則強調，「就是因為我們不夠勇敢，對付惡霸好像很勇敢，遇到『善霸』就沒勇氣。」他說，每次遇到宗教議題就遇到動員抗議、拿選票威脅、買報紙廣告施壓，藍綠都一樣，但如果不嚴格監督宗教團體，政府又有什麼立場要求其他財團法人？無論內政部要另立專法，還是將宗教團體全部納入「財團法人法」，行政院都該拿出態度。

【記者鄭煒／台北報導】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昨天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昨天砲轟，民進黨政府試圖透過「財團法人法」掌控民間財團法人，官派職位，以維護國產為名，行強取民產之實。

國民黨團昨天提出三點立場，支持適度強化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的監督；但反對以監督之名，行奪產之實，不當擴大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範圍；並呼籲政府尊重民間財團法人的獨立自主，監督措施應合憲、合法、合理。

## 產業鏈「含中成分」 賴揆要求釐清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林河名／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9)日就美中貿易摩擦的可能影響與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賴揆會中裁示，美中貿易紛爭下，要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助台商回台投資，降低衝擊；並請經濟部協助業者釐清台灣鋼鋁的「含中成分」，乃至釐清各種產業供應鏈的「含中成分」。

賴揆還請政務委員鄧振中，以及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等單位持續和美國進行協商與

溝通，也要再赴美國力爭豁免加重關稅，以確保我國經貿利益。

美國為打擊中國大陸貨品生產過剩，並以直接或間接管道，將產品傾銷美國，因此自 3 月 23 日起對鋼鋁進口商品分別課徵 25%與 10%關稅。

鄧振中日前已率領業者赴華府向美方爭取豁免加重關稅，但因美方質疑台灣出口到美國的鋼鋁產品，有相當比重都是從大陸進口原材料，故而要求台灣先釐清，他們再決定是否豁免。

國發會副主委邱俊榮轉述經濟部次長龔明鑫在院會中的說法指出，經濟部會繼續爭取列入豁免清單，經濟部也希望企業可以配合；由於台灣產品的「含中成份」，被美國關注了，將來要全面「檢視」，並做好產業結構及供應鏈調整。

邱俊榮說，賴揆最後裁示經濟部協助業者釐清台灣鋼鋁的「含中成分」，但應該不限於鋼鋁業，而是應釐清各種產業供應鏈的「含中成分」。美中貿易戰本次的起因是嚴重的貿易逆差，同樣的，台灣出口產品也會對美國就業產生衝擊，因此台灣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要找出互惠需求點。

據經濟部統計，台灣每年從大陸進口鋼鐵原材料約 18 億美元，銷往美國的鋼鐵產品約 13 億美元。

邱俊榮說，不可諱言，美中貿易磨擦對台灣有衝擊，但危機就是轉機，某種程度看，美國要解決的問題，也是台灣面對的問題。

#### 稅務政府新聞

#### 簡化申請核發我國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作業程序，落實租稅協定效益

為解決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信投事業）代為處理信託基金投資相關稅務事宜，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第 1 點規定信投事業取得個別基金受益人授權或同意及檢具受益人名冊，得申請核發我國信託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俾於協定夥伴國適用所得稅協定優惠，提升基金報酬。該部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發布修正規定，簡化信投事業申請作業，落實租稅協定效益，簡要說明如下：

一、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及信投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即得申請核發該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



二、信投事業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銷售部分，得依該銷售機構出具其銷售部分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比例之聲明書，計算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之持有比例。

財政部表示，信投事業自修正釋令發布起得依前述簡化措施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基金受益人居住者證明，以利其為我國信託基金向協定夥伴國就取得該國來源投資所得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之優惠稅率，減少於該國繳納之所得稅，增加取得投資所得之稅後淨收益，提高我國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財政部提醒，倘轄區國稅局或協定夥伴國審認我國居住者比例，認有查對必要，信投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仍應配合提供基金受益人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財政部呼籲，本項法規鬆綁具維護我國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之多重效益，請信投事業充分運用，促進我國資金市場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 [土耳其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不銹鋼管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

土耳其經濟部於 2018 年 3 月 2 日發布第 30348(2018/3)號政府公報，公告對自我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不銹鋼管（稅號：7306.40.20.90.00、7306.40.80.90.00、7306.61.10.00.00）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調查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案土耳其係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對產品課徵為期 5 年之反傾銷稅，稅率介於 7.98%-14.65%，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屆期，土經濟部已受理申請啟動落日複查。

依據 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顯示，土國 2017 年自我國進口之不銹鋼管 4,419 公噸，金額為 1,137 萬美元，數量及金額占土國同類產品進口比例分別為 6.48%及 7.87%。(2015-2017 年土耳其進口不銹鋼管前十大來源國統計如附件)

國際貿易局已將相關訊息通知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廠商因應，並呼籲我業者積極答辯，以維護我鋼鐵業出口權益。據公會表示，因中國大陸相對被課稅率較高，爰我業者將積極答辯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另為協助廠商答辯，貿易局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廠商可透過相關公會提出申請。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林小組長青楠

聯絡電話：02-2397-7428、0960-953-698

電子郵件信箱：[cnlin@trade.gov.tw](mailto:cnli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398](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398)

[土耳其對自我國及越南決定自 3 月 7 日起正式對特定進口肥料實施防衛措施 進口不銹鋼管啟動反傾銷落日複查](#)

越南工商部決定自本(2018)年 3 月 7 日起正式對特定進口肥料實施防衛措施，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之課徵稅率為每公噸 1,128,531 越盾(約 50 美元)，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之課徵稅率為每公噸 1,072,104 越盾(約 47 美元)。

越南工商部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對進口肥料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公告初步調查結果，自同年 8 月 19 日至本年 3 月 6 日對特定進口肥料實施臨時防衛措施，課徵每公噸 1,855,790 越盾之臨時防衛稅。本次該部除決定正式實施防衛措施，亦將先前課徵之臨時防衛稅降為每公噸 1,128,531 越盾，已繳納臨時防衛稅率之廠商可申請退稅。

受本次措施影響者為 DAP(磷酸二銨)及 MAP(磷酸一銨)之肥料產品，用途為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植物養分利用等作物施肥，越南海關稅則號列為 3105.10.20、3105.10.90、3105.20.00、3105.30.00、3105.40.00、3105.51.00、3105.59.00 及 3105.90.00，惟排除肥料成份符合(1)氮少於 7%、(2)五氧化二磷少於 30%或(3)氧化鉀多於 3%者。依越南競爭管理局統計，我涉案產品於 2013 至 2016 調查期間越南對我進口總量約為 109 萬公噸，占比約為 0.18%。

依據業界表示，本次課徵產品以低階單質肥料為主，我國生產產品為複合肥料，多已排除在本措施之適用範圍之外，最終課徵稅率亦較先前課徵之臨時防衛稅率為低，估計所受影響有限，惟實際對我國之影響仍有待觀察。

此次調查期間，我駐外單位密切追蹤案情發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隨時提供調查過程公告資訊供業者參考因應。貿易局亦提供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費用補助，業者可透過所屬公會向貿易局申請。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mailto: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389](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389)

**應納貨物稅進口貨物，正確申報稅率，審驗方式申報代碼「A」，得篩選 C1（免審免驗）通關，省時便捷!**

為提升通關效率，依法令規定應納貨物稅之進口貨物，其稅率申報無誤，且無應鑑定或書面審核事項者，如於報單審驗方式欄位選填代碼「A」（申請參加抽驗），將由海關系統自動篩選通關方式，並得以 C1 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貨品分類號列中有稽徵特別規定 T（進口應課徵貨物稅）或 T\*（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年約 42 萬筆，約 17.6 萬張報單，以往均以 C2（應審免驗）或 C3（應審應驗）方式通關，耗費甚多人力及物力，且影響通關時間。為使已正確申報貨物稅率之貨物得列 C1 方式通關，海關自 105 年 11 月起實施前述審驗方式申報代碼「A」之作業，截至 107 年 1 月止，申報「A」參加抽驗者，以 C1 方式通關之比率達 80%，大幅節省業者人力成本並加速貨物放行，省時又便捷，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該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需請領貨物稅完稅照，可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6 條規定，於完稅後檢具「貨物稅換照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核發即可，經電腦自動篩選通關方式為 C1 或 C2 之無紙化通關者，亦無需檢附紙本進口報單，省時又環保。

新聞稿聯絡人：楊慧敏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17

**正常社交往來之婚喪喜慶禮金尚不涉及贈與稅課徵(澄清稿)**

財政部表示，民眾對於親朋好友之婚喪喜慶，都會基於私人情誼，以禮金表達祝賀或慰問之心意，對方通常也會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謝意，聯繫親友間關係。

財政部指出，婚喪喜慶禮金是民間禮尚往來之禮俗，一般正常社交禮儀範圍內之婚喪喜慶禮金往來，尚難逕予認屬贈與，這些民眾生活上之正常社交禮俗，尚不涉及贈與稅課稅問題，請民眾放心。

財政部也特別說明，有關國稅局派員至婚喪喜慶場所站崗之謠傳，絕非事實，特予澄清。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 工商政府新聞

### 國產署加強辦理標租國有土地，提供民間活化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03/29

標租是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釋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供民間利用多元活化方式，國產署配合管理及市場需求，修正規定得按現狀辦理標租，國有房地租期屆滿承租人得優先承租，以提高民眾投標意願，106 年度收益達 2 億 6,810 萬餘元，107 年度將提供更多區位佳之不動產予民眾利用，創造更好績效。

國產署今(107)年 4 月將公開標租臺北市、新北市、嘉義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住宅區土地。臺北市士林區土地，鄰近捷運劍潭站、百齡高中、士林觀光夜市商圈，商家林立，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大安區土地，地形方整，鄰近捷運古亭站、中正紀念堂、中正國中，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新北市板橋區新都段土地，為地形方整之大面積建築用地，具開發潛能，鄰近板橋國中、新月橋、新海人工濕地、玫瑰公園，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府中段土地，鄰近十八羅漢公園、板橋林家花園，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嘉義市土地，位湖子內路旁，地形方整，未來發展可期。臺南市土地，近中山公園，人口稠密商業活絡，適宜規劃成小巧精緻店面。屏東縣屏東市土地，位機場北路旁，鄰近屏東機場，地形方整，周遭大樓林立，適宜規劃大型賣場。招標資訊揭露於國產署各分署網站「招標資訊」-「標租不動產資訊」項下，歡迎踴躍投標。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標租土地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以訂約權利金競標，房地以年租金競標，底價係參考市場行情查估。除列標之土(房)地外，民眾如有租用其他國有土(房)地需求者，可主動向土(房)地所在地該署各分署(辦事處)申請辦理標租。

新聞稿聯絡人：陳秘書淑貞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42

### 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2018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3/31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依據 1988 年美國「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規定，於美東時間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18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該報告臚列外國政府對美國出口造成顯著影響之貿易障礙，以及美國政府為提升美國出口及捍衛就業機會，改善或解決該等障礙所作之努力與成果。報告全文可由 USTR 網站下載，網址：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ports/2018%20National%20Trade%20Estimate%20Report.pdf>。

此報告涵蓋美方最主要的 64 個出口市場(包括我國)，前述報告涉及我國之內容，主要係陳述過去一年來美方對我方之關切事項及雙方對話進展，重點如下：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SPS)：美方持續關切我豬、牛議題未依據國際標準及遵守雙邊協議規範；美方另關切我禁止綠馬鈴薯進口且未訂定馬鈴薯配醣生物鹼(Glycoalkaloids)最大容許標準。

(二)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美方對於行政院將與貿易、投資及智財權相關的法律與行政命令之修法評論期由 14 天延長至 60 天事表示肯定；另關切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化學物質登記制度等。

(三) 農產品輸入：美方關切我稻米採購制度之透明化、有機產品之同等性相互承認及「料理用酒精產品」課稅等議題。

(四) 智慧財產權：美方肯定我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之正面發展，包括立法施行專利連結，以快速處理有關藥品上市之專利問題等；美方另認為我在打擊著作權及相關侵權行為方面仍存在挑戰。

(五) 其他議題：美方在報告中另關切我投資審查程序之透明性與一致性、健保制度有關藥價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藥品費用支出目標計畫之運作及調降海關低價免稅門檻等。

美方前述關切議題多屬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議題，本局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相關單位，透過 TIFA 等對話管道與美方充分溝通，妥善處理雙方關切議題，以進一步深化臺美經貿關係。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mailto:dwhs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mailto:scyeh@trade.gov.tw)

## 地熱國家隊將與地方協商共生共榮

公佈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公佈日期：107/03/31

台電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於日前(3/28)簽署合作意向書(MOU)後，地熱開發國家隊正式成軍，雙方初步共識選擇宜蘭仁澤溫泉區做為開發地熱發電廠址之第一站。台電表示，由於地熱電廠位於宜蘭縣大同鄉仁澤與土場兩地，由於進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在探勘鑽井之前，應先向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了解地方心聲並取得同意。台電說明，身為地熱開發國家隊的一員，將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妥

善利用仁澤及土場兩地珍貴的地熱資源。

台電指出，地熱為臺灣少有之自有能源，本案尚在蒐集資料階段，未來將由中油先進行探勘鑿井，台電嗣後依探勘井產能，再進行地熱電廠的可行性研究。若未來順利進入地熱發電階段，將依法提撥回饋金，與地方共享共榮。

發言人：徐造華專業總管理師

聯絡電話：(02)2366-6271/0937-730-598

Email：[u787200@taipower.com.tw](mailto:u787200@taipower.com.tw)

業務聯絡人:再生能源處 陳一成處長

聯絡電話：(02)2367-7050/0911-223-159

Email：[u845673@taipower.com.tw](mailto:u845673@taipower.com.tw)



### 洗衣機、馬桶國內銷售須具省水標章 今日上路

公佈單位：水利署 公佈日期：107/04/02

今(1)日起，洗衣機、馬桶必須具備省水標章才可以於國內銷售。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國內每年銷售約 70 萬台洗衣機及 113 萬座馬桶，全面升級為省水標章產品後，用戶將能受益其省水、耐用、潔淨與低耗能特性，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量 1,561 萬噸，產品年產值達 144 億元。

水利署長賴建信表示，為宣導使用省水標章產品，105 年 11 月起，已邀請廠商、經銷商、網路業者等，辦理 11 場次說明會，並於 106 年 4 月至 7 月，與 9 家量販通路、963 家分店合作推廣省水器材，設置省水標章產品專賣區，鼓勵民眾選購省水家電。其中高耗水的洗衣機、馬桶，目前省水標章產品市占率已分別提升至 84.9%、91.4%。

賴署長指出，水利署自 87 年即推廣省水標章認證，民眾只要認明省水標章，即可輕鬆做到節水又省水費。目前省水標章各項產品有「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蓮蓬頭」、「沖水小便器」、「免沖水小便器」、「兩段式沖水器」及「省水器材配件」等 11 項類。其中「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及「兩段式省水馬桶」，依省水強度別，分「金級」、「普級」省水標章。

依據 105 年修正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銷售洗衣機及馬桶應具省水標章。

水利署發言人：王副署長藝峰

e-mail：[a15w240@wra.gov.tw](mailto:a15w24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37073011 行動電話：0933-012183

承辦單位：保育事業組 科長 李世偉

e-mail：[a640090@wra.gov.tw](mailto:a640090@wra.gov.tw)

辦公室電話：(02) 894105080 行動電話：0928-086608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219](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219)

### 便利商店營業額屢創新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4/03

1.便利商店業營業額逐年成長：便利商店近年持續改裝新型態門市，搶攻座位經濟效益，提供鮮食、現磨咖啡及現調茶飲，並提供代收、票券、儲值等各式服務，營收持續成長，2017年便利商店營業額達3,173億元，續創歷年新高，年增2.8%，為本項統計以來，連續18年正成長。2018年2月受惠春節假期天候佳，出遊人潮帶動買氣，1-2月累計營業額533億元，年增7.0%，由於業者積極與異業結盟、擴展物流服務，以增加來客數與顧客黏著度，預期2018年全年營業額可望續創新高。

2.銷售商品以飲料、菸酒類為主，銷售旺季落在7-8月：2016年便利商店業商品銷售收入占94.9%，服務收入（含手續費、佣金等）占5.1%。按銷售商品結構觀察，以飲料類占38.1%最多，其中咖啡銷售占7.1%；其次為菸草類，占28.3%，第三為食品類，占25.4%。另就近5年各月營收觀察，便利商店業淡旺季趨勢明顯，主因飲料類為其主要銷售商品，隨著夏天天氣酷熱，國人對飲品需求增加，旺季集中在每年7-8月暑假期間。

3.南韓便利商店營業額成長快速：與我國鄰近之日、韓，其便利商店亦蓬勃發展，其中南韓近年來展店迅速，加上擴增商品販售種類，推出平價、跟上潮流的化粧品，以及提供多樣化服務項目，營業額近三年來均呈兩位數成長，2017年營業額突破20兆韓圓，年增14.1%；日本之便利商店受惠展店及輕食產品熱賣，營收亦逐年攀升，惟受藥妝店延長營業時間及增加鮮食販售之競爭影響，增幅縮小，2017年營業額11.7兆日圓，年增2.6%。就2017年與2010年營業額比較，我國營業額成長37.7%，日本成長44.8%，而南韓成長1.8倍最為快速。

4.我國便利商店密集度居全球第二：南韓因經營便利商店門檻相對較低，近年來展店迅速，2016年底便利商店數為35,282家，平均每1,452人就有1家便利商店，密集度居全球之冠；我國連鎖便利商店數亦逐年攀升，根據流通快訊統計，2017年2月底達10,662家，平均每2,211人就有1家連鎖便利商店，密集度次於南韓；日本2017年底便利商店店數達56,374家，平均每2,248人就有1家便利商店，密集度居第3。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美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23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2235)

